



### 商品名稱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責任保險、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五福臨門個人傷害保險、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假日保障附加條款、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海外事故給付附加條款、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給付附加條款、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新看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緊急醫療救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加護病房給付附加條款、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燒燙傷病房給付附加條款、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身故受益人約定附加條款

### 給付項目

個人責任保險金、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事故身故及失能保險金、空中大眾運輸事故身故及失能保險金、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身故及失能保險金、颱風洪水天災事故身故及失能保險金、地震閃電雷擊特定天災事故身故及失能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海外事故給付、重大燒燙傷給付、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給付、新看護費用給付、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緊急醫療救護費用給付、加護病房給付、燒燙傷病房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

### 商品文號

100年04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0字第0201號函備查、104年10月06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2日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54號函備查、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67號函備查、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68號函備查、107年09月14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61號函備查、107年09月14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60號函備查、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74號函備查、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72號函備查、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70號函備查、107年04月30日新安東京海上107商字第0088號函備查、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73號函備查、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55號函備查、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75號函備查、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57號函備查、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4年06月15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159號函備查



# 新 五福保

## 5~6類

全方位超值保障讓您的人生更有色彩、更完整

●個人責任 ●特定天災 ●交通安全 ●假日休閒 ●海外旅遊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1.96%，最低41.4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50-119）或網站（網址：<https://www.tmn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責任保險要保書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24小時免費申訴電話：0800-050-119 ●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資訊公開查詢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本保單係	字第	號保單之續保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法人之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要保人聯絡地址(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_____ (國名)
連絡電話	H :	O :	行動電話 :	與被保險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被保險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服務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職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業類別	第 類 代碼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_____ (國名)	
身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附加身故受益人約定附加條款 (法定繼承人與指定受益人請擇一選擇，尚未指定則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繼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受益人(請填具下欄聯絡地址與電話)				
	(1)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名)，關係：_____，比例：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2)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名)，關係：_____，比例：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如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係分別之指定或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本公司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要保人遇有保險費的退還或受益人保險金的申領時，應依據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提供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匯款帳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附加身故受益人約定附加條款 (請另行填寫下列「受益人指定同意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受益人指定同意書</b></p> <p>本人同意附加「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身故受益人約定附加條款」。</p> <p>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為：_____ 關係：<u>債務債權人</u>，比例：<u>債務債權範圍內</u></p> <p>※清償後若有餘額，則給付予下列其餘受益人。          ※其餘受益人未指定時，推定為以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其餘受益人為二人以上時，身故保險金給付方式：(如未勾選，推定為均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均分 <input type="checkbox"/>比例(請註明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按下列序號順位</p> <p>(1)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國籍：<input type="checkbox"/>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籍 (國名)，關係：_____，比例：_____，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p> <p>(2)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國籍：<input type="checkbox"/>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外國籍 (國名)，關係：_____，比例：_____，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p> <p>如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係分別之指定或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本公司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要保人遇有保險費的退還或受益人保險金的申領時，應依據本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提供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匯款帳戶資料。</p>				
被保險人聯絡地址(住所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聯絡地址(住所)		
被保險人聯絡地址(住所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保單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電話	H :	O :	行動電話：		
保險期間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午夜12時起一年		
聲明事項	<p>(一)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p> <p>(二) 本人(被保險、要保人)同意(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载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p> <p>(三)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p> <p>(四)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p>				

保障內容(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計劃一	計劃二	
個人責任保險(每一事故自負額NT\$2,500)		5萬	5萬	
意外身故失能保障	五福臨門個人傷害保險附約(一般身故失能給付)	100萬	200萬	
	水、陸、空大眾運輸意外事故給付(以乘客身份)	900萬	1,800萬	
	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以乘客身份)	50萬	50萬	
	颱風、洪水天災事故給付	50萬	50萬	
	閃電、地震、雷擊之特定天災事故給付	50萬	50萬	
	假日傷害事故給付	50萬	50萬	
	海外傷害事故給付	50萬	100萬	
重大傷害醫療保障	重大燒燙傷給付	100萬	200萬	
	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	100萬	100萬	
	新看護費用保險金	100萬	100萬	
意外醫療保障 (可同時申請)	實支實付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1萬	3萬
		緊急醫療救護費用給付	1,000元	1,000元
	住院日額	傷害醫療保險住院日額型(最高90日)	1,000元/日	1,000元/日
		加護病房給付(最高90日)	另加1,000元/日	另加2,000元/日
		燒燙傷病房給付(最高90日)	另加1,000元/日	另加2,000元/日
		傷害醫療骨折未住院給付	上限3萬元	上限3萬元
	其他給付	住院慰問金給付(連續住院3日以上)	1,000元/次	2,000元/次
年 繳 保 費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費 5,677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費 9,531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加保旅行不便險	出國旅遊如遇旅程取消或縮短、旅程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交通票證與旅行文件遺失(各保障項目給付上限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費 6,005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費 9,859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續保附加條款同意書	同意自動續保者請勾選，不同意者毋須勾選。同意者，本保險將加批「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自動續保(乙型)附加條款」。首、續期保費限以信用卡或轉帳授權扣款支付。本人同意自動續保，並自本人提供之信用卡或帳戶中扣繳所需繳納之保險費。本人同意於本保險期間屆滿後，並經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公司核保同意後，依自動續保附加條款之約定，逐年辦理自動續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外失能保障係依本契約條款附表"失能等級與給付金額表"中所訂之失能等級程度給付。</li> <li>本商品附加「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其死亡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li> <li>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得依保險法第64條之規定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親自填寫並確實告知。</li> </ul>				
告知事項	(一) 被保險人是否有兼業？(如是，請說明兼業之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1. 高血壓症(指收縮140mm舒張壓90mm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 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3. 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4. 糖尿病。5. 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6. 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請勾選)：1. 失明。2. 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0.3以下。3. 聾。4. 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5. 啞。6. 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7. 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述告知「是」者，請補充說明：			
	病名	約初次發現日期	目前是否治療中	
			是否痊癒	

要保人： (親自簽名)	被保險人： (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 (親自簽名/身分證字號)	要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以下欄位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公司填寫			以下欄位由招攬單位填寫		保經代簽署章
複核	核保	經辦代號	收件日期	保險業務員登錄字號	
			分行代號/名稱		
			業務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行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件 若為行員件，請填寫下列資料 行員姓名：_____	保險業務員簽名(親簽)	
			被保險人與行員之關係：_____		

# 繳款方式

信用卡繳款 (各家銀行信用卡皆適用，付款人限要保人、被保人、受益人、被保險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姐妹、僱佣(要保人限法人)、其餘人員恕不受理。)

本人授權自保單生效日起同意由本人下列信用卡帳戶扣款繳應支付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費，並依照信用卡之相關約定付款予發卡銀行，倘本人信用卡發生停用、遲繳、欠款、超額及其它信用貶落之情事致無法扣款繳保險費所招致之損失概由本人負責。本人將遵守信用卡合約書之規定，並於終止授權時立即通知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          與被保險人關係：

卡別： 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JCB 卡號：    -     -     -

有效期限：至西元20  年  月 (恕不接受當月到期卡)

持卡人簽名：

X

(請親自簽名並與信用卡簽名式樣相同，否則契約不生效力)

現金繳款(限彰化銀行櫃台辦理)

銀行：彰化銀行信義分行 帳號：5210-01-66000-9-00 戶名：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轉帳授權(限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彰化銀行活期性存款帳戶)

1.本人授權彰化銀行依新安東京海上產險「新五福保5-6類專案」保費扣款媒體，由本人下列之彰化銀行存款帳戶扣除應付之保費。倘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或因其他非可歸責彰化銀行之事由致無法扣繳保費之損失概由本人負責，並應於終止授權時立即通知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2.本人於下列存款帳戶向彰化銀行申請數項自動轉帳付款服務時，授權彰銀決定各項轉帳付款之先後順序扣除首期或續期之應付保險費，本人決無異議。

3.若本人之存款帳號嗣後有變更之情形，本人應以書面通知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以利其保費之收受，並於終止此授權時，即應通知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本人同意扣款日如遇彰化銀行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當日無法進行扣款作業時，得順延至電腦系統正常運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排除後之次營業日補行作業。

存款帳號：    -   -       -

(須與存款帳戶簽章及取款印鑑一致)

存款戶簽章

銀行經辦  
核對印鑑

經辦

負責人

資料已登錄

## 投保作業流程

要 / 被保險人填妥要保書並親自簽名

至彰化銀行全省各分行受理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經核保同意  
且確認收費後於7天內寄發保單及收據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  
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50-119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TOKIOMARINE  
NEW A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台北總公司：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台北分公司：10458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48號3樓

新北分公司：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23樓

桃園分公司：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12樓之1

台中分公司：40457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40號

台南分公司：71067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30號16樓

高雄分公司：81366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394號7樓

電話：(02)8772-7777

電話：(02)2536-3939

電話：(02)2928-2277

電話：(03)317-6671

電話：(04)2234-1399

電話：(06)251-1212

電話：(07)558-7233



# 注意事項 / 投保規則



人身保險  
不保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專案商品適用對象為彰化銀行客戶，且每位被保險人僅限投保乙次。如被保險人已於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投保其他傷害險專案者，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仍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年齡：須年滿15足歲至未滿70歲具中華民國國籍身份者，或在台外國人士及外籍新娘(指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身份者)且合法居住本國達一年以上者，續保至未滿75歲。(以實際年齡計算)
- 職業類別：限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職業類別表第五至六類。
- 被保險人投保時必須人在國內，一年內停留中華民國境外累計超過6個月以上者，限投保計畫一；在台外國人士及外籍新娘(指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身份者)須合法居住本國達一年以上始受理投保，且限投保計畫一，投保時須提供居留證影本。
-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如被保險人日後所變更之職業為不保範圍內者，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保險專案保險期間以一年為限。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申請退保時，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將按短期費率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保險專案續保時，若要保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未屆滿前即繳交續保保費時，續保件仍需經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核保通過後以被保險人要保書交付彰化銀行營業櫃台當日午夜十二時生效。
- 本保險自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收到被保險人之要保書，並經核保通過且保費匯入指定帳戶或信用卡扣款成功後，保險期間以被保險人要保書交付彰化銀行營業櫃台當日午夜十二時生效。
-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8月8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4305號函，自108年11月8日起，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醫療保險之張數如有超過上限3張者，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公司將另進行照會作業。
- 因保障內容列示方式調整，被保險人若因遭受本契約所承保之國內非大眾運輸意外事故給付、水陸空大眾運輸意外事故給付、閃電、地震、雷擊特定天災事故給付、颱風、洪水特定天災事故給付、假日傷害事故給付、海外傷害事故給付而致死亡或失能時，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除依條款約定給付上述各項事故賠償金額外，五福臨門個人傷害險仍依條款約定給付。  
舉例：被保險人投保新五福保5-6類專案計畫一，某日不幸因搭乘大眾運輸發生意外事故而致被保險人身故，被保險人可申請多少理賠金？  
被保險人可獲得100萬+900萬。(五福臨門個人傷害保險金+水、陸、空大眾運輸意外事故保險金)
- 任何有關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轉帳或扣款金額查詢、保險理賠及各項保險權益事項，悉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負責處理，概與彰化銀行無涉。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保單條款規定辦理，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
- 本保險專案不保職業及工作性質：  
遠洋漁船船員、近海漁船船員、礦工、潛水工作人員、採石爆破工作人員、小汽艇之駕駛及工作人員、爆破工作人員、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馴獸師、高空機械修理、核廢料處理人員、核子化學工程工作人員、核工程環保人員、電力高壓工程設施人員、鎮暴警察(保一、四、五總隊)、水上警察、空中警察、警務特勤小組(迅雷小組、霹靂小組、危安小組、首長貼身人員)、霹靂小組、特種兵(傘兵、水中爆破兵、化學兵、負有佈雷爆破任務之工兵)、空中及海上服勤之官兵、軍事單位武器彈藥研究及管理人員、兵工廠人員(武器製造)、兩棲部隊、特種部隊、潛水教練及潛水人員、滑水教練及滑水人員、滑雪教練及滑雪人員、馬術教練及馬術人員、特技表演教練及特技表演人員、雪車教練及雪車人員、滑翔機具教練及駕駛人員、汽車機車賽車教練及賽車人員、跳傘教練及跳傘人員。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人身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 人身保險
- (三)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四) 行銷
- (五)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六) 金融爭議處理
- (七)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八)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 消費者保護
- (十一)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二)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美國稅籍編號、國籍、出生地、住居所、健康檢查、醫療、病歷、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二)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向本公司客服人員詢問。

七、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受告知人：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口同要保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為同一人者，只須簽名一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 Q&A

## Q<sub>1</sub> 何謂個人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過失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任。

## Q<sub>2</sub> 大眾運輸工具的定義？

(一) 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或航線，且對不特定之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而言，不包括僅供公私立特定機關團體或個人專用之包車、包機或包船。

(二) 所謂包機係指：全部機位由某(幾)個單位全部承包，航空公司只管收取飛航該班機營運的費用，而且不接受個別訂位。春節包機雖名為「包機」，但若不符合本公司對包機之定義，仍得視為大眾運輸工具，在本公司空中大眾運輸事故承保範圍內。

(三) 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自登上該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該運輸工具為止之行為。

## Q<sub>3</sub> 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的定義？

係指行使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水陸空交通路線且領有合法執照之機動車輛、船舶及航空器等非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言。如計程車、自小客車、摩托車、直昇機等。

## Q<sub>4</sub> 假日期間的定義？

係指下列放假之日開始之前一日中午十二時起，至該放假之日結束之次日中午十二時止：

(一) 每星期六、星期日。

(二)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當年度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及補假或調整放假。民俗節日包括農曆除夕、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三) 勞動節。

前項所稱放假之日，除第一至第三款所列日期外，不另包括寒暑假及各縣市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公佈之停止辦公及上課日。前項所稱假日期間，其起迄時間之認定悉依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 Q<sub>5</sub> 海外給付保障期間的定義？

(一) 海外係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地區。

(二) 海外停留期間係指自被保險人完成出境手續時起算，至被保險人回到國內完成入境手續時為止之期間而言；且每次海外停留期間不得超過90天，若每次海外停留期間超過90天者，依一般意外事故給付辦理。

## Q<sub>6</sub> 何謂海外急難救助給付？

被保險人於海外發生重大意外傷害急難事故，提供緊急醫療轉送、住院後返國治療、出院後療養、親屬探視安排、協助安排當地火化、協助安排當地禮葬、協助安排遺體運送返國(限返國土葬者)等急難救助補助，以一萬美元為上限。

## Q<sub>7</sub> 何謂颱風？

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 Q<sub>8</sub> 何謂洪水？

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 Q<sub>9</sub> 何謂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依其體表面積比例，依重大燒燙傷等級表(六級11項)給付保險金。

## Q<sub>10</sub> 何謂緊急醫療救護費用？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以救護車進行運送或轉診時，其金額按被保險人以救護車進行運送或轉診之實際金額給付之，但每次搭乘之支付金額以保險金額為限，同一事故給付以五次為限。

## Q<sub>11</sub> 何謂新看護費用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需要長期看護狀態」，並持續該狀態達九十日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需要長期看護狀態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為致成下列日常生活活動所需之身體機能之永久性機能障礙者，無法執行下列三項或三項以上之日常生活活動：

- 1.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起床。
- 2.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走動。
- 3.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進食。
- 4.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沐浴。
- 5.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穿脫衣物。
- 6.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如廁。

## Q<sub>12</sub> 何謂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

係指身體因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下表(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給付等級表)所列五項燒燙傷程度之一，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皮膚移植手術治療時，給付「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計算之。

等級	燒燙傷程度	給付比例	第三級	體表面積30~49%以上之燒燙傷	50%
第一級	體表面積70%以上之燒燙傷	100%	第四級	體表面積10~29%以上之燒燙傷	25%
第二級	體表面積50-69%以上之燒燙傷	75%	第五級	體表面積2~9%以上之燒燙傷	15%

## Q<sub>13</sub> 如非全民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就診，傷害醫療保險金如何給付？

若被保險人不具健保身份或雖具全民健保身份但未使用或在非全民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就診(含海外就醫)，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依其實際醫療費用的70%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Q<sub>14</sub> 加護病房日額或燒燙傷日額保險金如何給付？

以計劃一為例，被保險人自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除每日可請領意外住院日額給付1000元外，另可申請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保險金1000元。

## Q<sub>15</sub> 住院慰問金如何給付？

以計劃一為例，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實際住院日數達三日(含)以上時，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1000元，但每次事故給付以一次為限。

## Q<sub>16</sub> 何謂自動續保？

同意自動續保之顧客，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逐年辦理自動續保，被保險人或要保人不用逐年填寫續保通知書，可免去每年重填要保書的麻煩，可自動續保至75歲，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並經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核保同意三十日內經要保人繳交保費續保後，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詳如要保書所列要保人投保項目)得自動續約繼續有效。

## Q<sub>17</sub> 若被保險人因駕駛或騎乘汽、機車而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是否屬於個人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

依個人責任保險單條款第四條除外不保事項所列，「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航空器、船舶、槍枝等所致之賠償責任。」不在承保範圍內。故，汽車責任險的理賠項目不屬於個人責任險的承保範圍。

※機動車輛之定義：指在道路上以原動力行駛之汽車(包括客車、貨車、代用客車、特種車)及機器腳踏車(簡稱機車)，即泛指所有領有車牌號碼之車輛。

## Q<sub>18</sub> 何謂旅行不便保險？

被保險人於投保期間內因出國旅遊遇有下列事項，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在保險金額之限制內負填補之責：

- (一) 旅程取消或縮短。
- (二) 旅程延誤。
- (三) 行李延誤。
- (四) 行李遺失。
- (五) 交通票證與旅行文件遺失。

## Q<sub>19</sub> 何謂身故受益人約定附加條款？

要保人指定被保險人之債權人為第一順位受益人且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而致成死亡時，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將優先清償被保險人所指定之債權人，扣除受益人之債權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人身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 人身保險
- (三)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四) 行銷
- (五)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六) 金融爭議處理
- (七)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八)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 消費者保護
- (十一)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二)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美國稅籍編號、國籍、出生地、住居所、健康檢查、醫療、病歷、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二)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向本公司客服人員詢問。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及知悉：

- 一、蒐集目的：(一)財產保險（〇九三）。(二)人身保險（〇〇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tmnewa.com.tw/>），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 0800-050-119 免付費客服專線。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人身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以下稱本公司) 敬告 要(被) 保險人(以下稱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本投保須知適用於：貴客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個人傷害保險、個人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個人旅行綜合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健康保險等。
- 四、貴客戶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一)權利行使：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如條款另有規定，另依條款之規定辦理)。  
(二)契約變更：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三)契約之解除及終止：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四)前述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若保險契約內容包含被保險人身故給付時，另需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若被保險人身故，則需經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
- 五、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規定，並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二)各商品保險契約所約定的除外責任(原因)，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請 貴客戶務必詳閱保單條款之相關規定。
- 六、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八、因本公司保險商品或服務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請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提出(免費服務電話：0800-050-119按3)；或本公司網站客服信箱：<https://www.tmnewa.com.tw>  
→ 進入「客戶服務」→ 進入「聯絡我們」，即可留下說明內容。